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航 通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建議發行和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非執行董事：

吳燕生先生 (董事長)
梁小虹先生 (副董事長)
唐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副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瀛偉先生
黃輝先生
朱世雄先生
毛關勇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和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現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14至第17頁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董事膺選連任。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決定股東能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或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203,427,952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

董事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之每一位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和購回股份之授權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7,139,763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101,713,9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

倘若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400	0.360
五月	0.405	0.360
六月	0.400	0.360
七月	0.400	0.360
八月	0.425	0.355
九月	0.425	0.350
十月	0.390	0.330
十一月	0.360	0.310
十二月	0.350	0.2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385	0.270
二月	0.375	0.335
三月	0.450	0.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8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只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時)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火箭運載技術研究院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7%)。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中國火箭運載技術研究院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7%。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產生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可能少於25%。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吳燕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吳燕生先生，42歲，研究員，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取得航天一院一部飛行器設計專業碩士學位。榮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被授予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有突出貢獻專家稱號，榮獲航天科技集團公司2000、2001年度航天獎，被授予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載人航天先進個人」稱號，被授予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章，被授予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高級職業經理，被中國科協授予「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1989年進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部工作，歷任設計員、組長、室主任、主任。2002年至今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第十任院長，也是研究院歷史上最年輕的院長。彼於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沒有協定服務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告退、重選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規定。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2) **梁小虹先生**，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梁小虹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1987起任職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總體部，2000年任職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兼院辦主任等職務，現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長期在中國航天領域工作，有著豐富的人力資源

管理、經營管理理論和工作實踐經驗。彼於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沒有協定服務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告退、重選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規定。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3) **韓樹旺先生**，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韓樹旺先生，41歲，研究員。畢業於同濟大學電腦系，美國西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同濟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獎獲得者。1988年進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航天自動控制研究所工作，歷任室副主任、副主任設計師、所長助理、副所長，1997年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政治部副主任，1998年任中國運載火箭研究院辦公室主任，1999年起任北京萬源工業公司總經理，2000年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2002年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有豐富的企業戰略研究、經營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沒有協定服務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告退、重選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規定。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韓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4) **唐國宏先生**，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和非執行董事

唐國宏先生，44歲，研究員，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1987年赴西德馬普金屬所，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教授；曾任中國航天工業供銷總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現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經營投資部部長。在科學研究、經營管理和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和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沒有協定服務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告退、重選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規定。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5) **李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光先生，42歲，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1991年至1996年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14所設計員；1996年至2005年曾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北京長征高科技公司技術開發處處長，北京長征高科技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今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北京萬源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在科學研究、產品研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沒有協定服務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告退、重選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規定。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上述重選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的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包括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韓樹旺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其個人資料將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刊載）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現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方為有效。